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8號

原告 劉涔琳即劉青雲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翠柳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徐柏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祐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701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紛爭，涉及被告是否另有刑事責任之問題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2701號偵查中。因被告所涉犯罪嫌疑，確足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主要爭點之判斷，應有參酌刑事卷證資料之必要，惟相關證據現在檢察官偵查中，因偵查不公開原則等因素，該案偵查期間，調卷確有窒礙，致使本件民事訴訟程序難以順利進行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盧亨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彭蜀方